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1〕1272 号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社指〔2021〕394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地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村卫生室运转补助资金 20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及村卫生室运转项目，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各地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你地严格按照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卫健委、长春市医保局《关于转发吉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长财社〔2020〕61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

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市县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吉林监管局。此次项目相关绩效表及绩效具体要求由省卫生健康委另行印发。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加强对各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日

附件：

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中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省级村卫生室运转补助			本次下达合计	备注
		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核定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合计		2252	2232	20	530	398	390	358	140	40	82	76	6	206	
1	南关区	256.28	259	-2.72								0.3	-0.3	-3.02	
2	宽城区	203.61	207	-3.39	22.51	16.94	17	15	5.51	1.94	2.75	2.3	0.45	4.51	
3	朝阳区	311	320	-9	25.45	19.16	19	18	6.45	1.16	3.85	3.2	0.65	-0.74	
4	二道区	173.22	177	-3.78	5.42	4.08	4	4	1.42	0.08	1.1	0.9	0.2	-2.08	
5	绿园区	224.17	228	-3.83	17.98	13.53	14	12	3.98	1.53	3.11	2.5	0.61	2.29	
6	双阳区	184	182	2	114	86	84	77	30	9	19	18	1	42	
7	九台区	363	359	4	230	172	169	155	61	17	39	38	1	83	
8	经济技术开发区	104.11	103	1.11			6	6	-6	-6				-10.89	
9	高新技术开发区	161.3	145	16.3	41.92	31.55	36	33	5.92	-1.45	4.76	4.8	-0.04	20.73	
10	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111.56	107	4.56	29.69	22.35	22	21	7.69	1.35	2.93	2.4	0.53	14.13	
11	汽车产业开发区	115.6	118	-2.4	3.65	2.75	3	3	0.65	-0.25	0.37	0.3	0.07	-1.93	
12	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26.82	27	-0.18	20.95	15.77	16	14	4.95	1.77	4.03	3.3	0.73	7.27	
13	中韩示范区	17.33		17.33	18.43	13.87			18.43	13.87	1.1		1.1	50.73	